

证券代码：835063

证券简称：旺翔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下午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报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080024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11,422,196.60 元。未分配利润为 17,249,584.32 元。

公司拟以现有的股本 21,415,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未分配利润为 10,707,500.00 元,资本公积为 10,707,500.00 元,共计转增股本 21,415,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由 21,415,000 股变更为 42,83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3日